



科技与伦理

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学生 王天韵

“你还在为生活压力烦恼？还在因升学工作焦虑？好消息好消息，经科学家2129年至2148年近二十年的努力，人体复制技术预计下月投放市场，让另一个自己替你去完成一切吧！”电视里传来激动的女声。

当时我正靠在阳台栏杆上吹凉。手拿一罐二锅头，却怎么也打不开，借酒消愁都不成，觉得自己倒霉到了极点。

因为工作上的小失误，我被领导狠骂了一通，还被倾慕已久的女神讽刺一番。听到这个振奋人心的消息，我紧锁的眉头稍微舒展了些，马上填写信息订购了一个。

当我看到那张一模一样的脸时，我心里有种说不出的奇怪感。客服人员告诉我，这个复制体中已植入我的全部记忆和一种特殊基因，双商极高，可任由我“摆布”。

我给他命名为011。“011，以后你就是我了，工作业绩什么的，你要努力帮我搞上去，出色完成领导安排的任务。哦对，还有女神你也尽量帮我追一追哈，展现一下你的人格魅力。”

我可真是得意极了，跟他说话都是颐指气使的。他全部乖乖点头答应。在他替

我上班的第一个月，我的绩效就拿了全部最高。领导有意给我升职，女神也对我刮目相看。

我站在阳台上把酒临风，喜气洋洋，望着下面往来的车辆和行人，顿生君临天下之感。有了这科技，随随便便登上人生巅峰都不是事儿呀！

不知不觉到年底了，公司要开年会。我被评选为模范员工，要代表部门发言。“011，干得不错呀。”“主人，发言稿子已经为您写好。这是给您准备的礼服。”

我接过那套板正的西服，脑中浮现出我气宇轩昂地站在大礼堂台上，底下女神对我投来崇拜目光的情景，太风光了！

可奇怪的是，那套西服我怎么也套不上。“011，这个西服你买的什么码的呀？”“主人，我就是按照我的，也就是您的尺寸买的。”“那这就怪了。我怎么穿不上？”

突然011看我的目光有些躲闪。他嗫嚅道：“主人，这几个月我在家的时候，您总不在家，我刚刚才发现——您好像变得更壮了……”

变壮了？这是在含蓄地说我胖。我有点儿生气，心想我这么潇洒的美男子怎么可能发胖。我冲到镜子前，想证实我的想法。

明亮的光线下，落地镜里映出一张枯朽蜡黄的脸和臃肿发福的身材。这哪还是一个肌肉帅哥？分明就是中年发福大叔的模样。

我心情顿时颓败下去。好像011和我变成了两个人。011羞愧：“主人主人，您别生气，我现在就给您买一套新西服去。”

衣服的问题是解决了，可现在我又背不下那个演讲稿。记一句落一句，记忆力下降了一大节。

无奈之下，我只好对011说：“到时候你替我吧。但我还是想去看看公司的人，你得把我带进场。”

年会很快就来了。我坐在台下看011演讲。他表情丰富，还有很多手势，语气语调都把控得非常好，外表很是英俊。台下的小女生一个个都目不转睛地看着他。

此刻我本应该得意扬扬，但却不知怎的有种嫉妒感——本体居然嫉妒复制体。真是荒谬，我心想。然而我的眉头还是不知不觉锁了起来。

年会中场休息，我去了趟洗手间。出来就看见011被一群人围着，端着高脚杯喝香槟。我一个人孤零零地走到角落的沙发上坐下，酸酸地看着这一切。过了一会儿，女神来了，两人耳语几句，然后携手走了出去。

我好奇极了，连忙跟出去。

“我答应做你女朋友。”女神的面颊微红，看得我心神荡漾。011猜到我在，便知趣地暂时离开，留下女神一人等待。过了一会儿，瞅准时机，我从拐角走出，牵起女神的手，深情款款地凝望她：“刚刚太激动去缓了会儿——有你能陪我，我三生有幸。”

“大哥你谁呀。”她嫌弃地皱了皱眉，大力甩开我的手，“说话奇奇怪怪，还拉拉扯扯，我又不认识你。走开！别妨碍我等。”说完，她冷漠地扭头走了，徒留下高跟鞋的哒哒声在走廊里回响。

那天深夜，我麻木地靠在阳台栏杆上，挺着啤酒肚，目光颓败。二锅头又拧不开了。011确实过上坐大皮椅、怀抱美人的日子了。看着下面的车水马龙，我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任何存在的意义，有种想跳下去的冲动。

这时电视里传来低沉的女声：“近日有专家和使用者的反映，复制人使用不当将取代人类本体，有悖社会伦理，不利于人类进化。技术公司已逐步开展上门回收服务，需要者可即刻拨打电话……”

我扔下那瓶二锅头，像看到救命稻草般抓过我的手机，拨通了那个号码。

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在图书馆学习。

曹海鹏 摄

越过山丘

北京市第五中学学生 李柘凝

染橘的天空与油画般凝固的云朵，夕阳下的黑色山丘上虫蚁般大小的人影，以肉眼几乎无法辨别的速度持续不断地向山顶攀爬，虔诚地赴向缓缓落下的圆日。心跳的声音前所未有的清晰，脚下的泥土仿佛被日光晒化，松软灼热。我站在山脚，抬头望向通往山顶的路。父母在身后推我：“快上去！”于是我和周围年龄相仿的孩子一起加入了攀登的队伍。

路途的开始是大片平坦的土地，地面上长满了能没过脚面的青草，和各种叫不出名字的野花。每种花都有自己独特的颜色。我们一起在草地上玩闹着，前进着。有的孩子在路途中被鲜艳的野花吸引，驻足不前。我和其他孩子一起又继续向前走去。

道路开始深入丛林之中，变得蜿蜒曲折。路旁的树木高大粗壮。伸出来的旁枝狰狞扭曲着横在道路中央。它们有时打在我的脸上，留下一条条红色的血印。我用手臂去遮挡，它们又在我的手臂上肆虐。路途中，不断有人和队伍走散，在树叶茂密的丛林里迷失方向，也有人返回头去寻找当初那朵自己珍爱的野花。我继续向前走着。不断有人从我身旁超过，也不断有人从前方垂头丧气地回来。我尽管疑惑不解，但仍然小心翼翼地向前走去。

树林的尽头，是无边无际的怪石嶙峋。眼前的景象褪去了我所熟悉的青绿色，只剩下令人毛骨悚然的灰黑色峭壁和鲜红色的荆棘。“喂！”躺在树下的一个陌生人叫住我们，“你

们为什么要到山顶去？”我仔细想了想，没有为什么，仿佛沿着路一直走下去就是我们的使命。他接着说：“这里多好，空气清新，还有果子吃！”说着扔给我一个苹果。队伍中开始嘈杂起来。大家争论着要不要留下。最后有些人选择停留在原地，其余的人又坚持着内心的“使命”迈开了步伐。

怪石铺成的路走起来比丛林中的路痛苦得多。尖锐的石头划破我的脚掌，粗糙的石头磨烂我的脚趾，平滑的石头让我脚底打滑。我不停跌着跟头，仔细地思考陌生人的问题：既然路途如此艰辛，我为什么要到山顶去？我停下脚步。许多人也和我一样停下脚步。我们仿佛都在想着同一件事情，各自低着头，谁也没有说话。就这样过了很久，走在前面的一个人回过头对我大声喊道：“你为什么停下来了？”我抬头看向她，她继续喊道：“我听说山顶的晚霞很美！一起走吧？”见我犹豫了几秒钟，她向我伸出手，“不只是晚霞，那里有你想要的一切。”闻言，我追上她，紧紧握住了她的手。

之后，我们两个总是——一起赶路。有时候我走在前面，提醒她哪里有滑石、哪里有荆棘；有时候她走在前面，给我指出最好通过的一条路线。劳累的时候我们背靠背幻想山顶的美景，疲倦的时候我们依偎着在沙尘中等身上的伤口慢慢愈合。我们互相搀扶着，互相牵引着，走过了无数的磐石，跨越了无数的荆棘……希望的曙光就

在眼前，我们手脚并用地翻越了最后一块怪石。眼前的视野霎时间广阔起来。

四通八达的道路在等待着我们的选择。我喜欢那条流着山泉的林间小路。她却更喜欢灯火通明的阳光大道。谁都不甘心妥协，于是在经历过种种艰辛和喜悦之后，离别就悄然来临了。我们在告别的岔路口抱头痛哭，约定到山顶上重逢。我们看着对方的身影渐行渐远，期盼着殊途同归的那一天。可等我到达山顶，才发现，原来不只有一个山丘。

我站在山顶上，想起童年时的伙伴，想起那个树下的陌生人，想起那些从我身边匆匆而过的过客，想起我和她一起披荆斩棘的日子，想起现在我们正站在不同的山顶上，看着同一抹日落。我回望身后的路，想要寻找自己一路走来的痕迹，却发现那些血和泪早已被卷入风沙，被黄土掩埋。我又低头看向自己的身体，那些伤痕还在，那些老茧还在，那些岁月的痕迹依旧烙印在我的身上。我安然地笑了，昂首望着紫檀色鸡冠花般的晚霞，随夕阳一起走下山丘。

路让我们遇见，然后再残忍地将我们彼此分离，让我们的肉体和精神接受风沙的洗礼，磨掉那层稚嫩的皮。我们孑然一身地从路口走来，也孑然一身地走向路的尽头。若问这一路收获了什么，那大概是身上的老茧和山顶的风景。

(推荐教师：王屏萍)

